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以及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按照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取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

1、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鉴证、提供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4、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办理贴现或作质押办理随贷随还的短期融资，增加融资渠道，填补短期刚性支付缺口，合理均衡调剂资金使用。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设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决这一问题，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可能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202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